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天阳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6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34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199,3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132,301.2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29,175,698.73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64,845,485.54 元，其中：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4,845,485.5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126,185.20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7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7,5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84,198.11元，募集资金净额963,015,801.89元。

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2,332,815.93元，其中：于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651,648.4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8,681,167.5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7,416,009.69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22年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以及2024年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

关村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3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22年6月，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发行的保荐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1	701020100100084923	209,765,3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2	32030078801200000257	330,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	32030078801900000258	523,939,461.96	73,126,185.2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3	11050163990000000611	61,610,2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4	35430188000217024	19,308,700.00	-	已销户
合计	——	1,144,623,661.96	73,126,185.20	

*1.募投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6月8日销户，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6月14日销户。

*3.募投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5月29日销户，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募投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4月6日分别与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熠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阳智能”）为“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长沙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熠阳智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拉萨分行 城东支行	3203007880160000070 6	395,063,400.00	62,048,776.28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29979	395,002,600.00	123,575,960.40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拉萨 分行*1	701020100100231870	176,443,433.97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望京支行	110960138910001	-	1,791,273.01	活期存款
合 计	——	966,509,433.97	487,416,009.69	——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阳科技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阳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阳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天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天阳科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阳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129, 175, 698. 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 000, 000. 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064, 845, 485. 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209, 765, 300. 00	209, 765, 300. 00	-	214, 880, 580. 72	102. 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 134, 901. 53	是	否
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61, 610, 200. 00	61, 610, 200. 00	-	55, 498, 861. 22	90. 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028, 395. 50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9, 308, 700. 00	19, 308, 700. 00	-	15, 022, 957. 69	77. 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30, 000, 000. 00	330, 000, 000. 00	-	330, 000, 000. 00	100. 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 684, 200. 00	620, 684, 200. 00	-	615, 402, 399. 63	-	-	107, 163, 297. 0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430,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429, 443, 085. 91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20, 000, 000. 00	-	20, 000, 000. 00	-	-	-	-	-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508, 491, 498. 73	58, 491, 498. 73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8, 491, 498. 73	508, 491, 498. 73	150, 000, 000. 00	449, 443, 085. 91	-	-	-	-	-

[illegible]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9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015,80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681,16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332,81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395,063,400.00	395,063,400.00	122,225,871.43	145,550,618.75	36.84	尚未达到	5,749,736.51	否	否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否	395,002,600.00	395,002,600.00	136,455,296.08	183,832,395.29	46.54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1	否	172,949,801.89	172,949,801.89	-	172,949,801.89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3,015,801.89	963,015,801.89	258,681,167.51	502,332,815.93	-	-	5,749,736.51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963,015,801.89	963,015,801.89	258,681,167.51	502,332,815.93	-	-	5,749,736.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系金融客户对云业务虽有需求，但因行业客户对数据安全风险要求较高、且实际应用主要集中于非核心场景，投入产出比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行业整体云业务进度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熠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长沙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4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相关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9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9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入 6 个月定期存款共计 3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1.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兴业银行拉萨分行（701020100100231870），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705,420.71 元，其中 705,420.38 元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0.33 元于销户时转至公司其他账户。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彦忠

任伟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